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电新能 (二)扩位简称:华电新能源集团 (三)股票代码:600930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96,894.421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171,428.571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96,894.421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71,428.571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

股票锁定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505,175,2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1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0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Rows include 600905.SH, 001289.SZ, 601016.SH, 000591.SZ, and 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7月2日)总股本; 注2:大唐新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港股市场与A股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故未列示;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5.28倍,假设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5.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B座9层 联系电话:010-83567369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七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4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605160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8713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七)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金唐西联D座11层 联系电话:0755-25332856,010-6649561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2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业资管鑫山山大电力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6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山大电力于2025年7月1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山大电力”股票1,038.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93,7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348,870,500股,配号总数为192,697,7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6977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9.03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847511%,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290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7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发审[2025]1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

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单位: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业绩预告原因 1. 业绩预告原因 2025年上半年,因行业景气度及市场预期变化的影响,甲方投资缩减,且公司正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和战略布局,导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施工收入整体下降。受限于部分业主方财政困难,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回款的支付工程款,回款周期拉长,回款滞后,影响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综合影响了公司业绩。但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持续性,导致报告期内出现收支矛盾。 下半年,公司将抢抓订单,加强存量项目回款,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并加大欠款清欠力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优化业务结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64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东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17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暨转股日,具体实施日期以2025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东路桥转债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山东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山东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预计业绩: 预计净利润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万元至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99%至-88.30% 0.00 0.00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本期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未增加。 2. 上年同期处置了南昌物业,相关资产处置的收益较大,本期则无该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